

國立嘉義大學

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

承攬作業名稱：_____會議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

校方人員(經辦單位人員或該場所負責人)：_____

承攬商名稱：_____承攬商負責人：_____

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：_____

一、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事項

1. 本場所作業環境危害 ☐化學藥品_____

☐生物材料_____

☐放射物質_____

☐工作內容_____

☐作業範圍_____

2. 本工作期間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3. 為防止意外事故，承攬商_____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(工程)內容、工作範圍、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，如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事項。

4.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，承攬商_____指定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_____(電話：_____)，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，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5.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、設備應由承攬商_____自行提供，並負責其自動檢查、教育訓練等事宜。

6.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，承攬商_____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，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，供作業人員遵守。

7.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，承攬商_____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，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；如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，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，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但於其原因消除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

8. 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該機械運轉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。